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da intelligent automation engineering Stock Limited company

（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中南路 108—1 号）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
（四）股票发行数量.....	9
（五）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六）募集资金投向.....	9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 派息、转增股本对其股价的影响	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0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0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0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0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1
（六）违约责任条款.....	11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1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1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1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13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四）股票登记机构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七、中介机构声明	17
八、备查文件	20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顺达智能

证券代码：430622

法定代表人：高建飞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逸

办公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中南路108-1号

电话：0510-83953230

传真：0510-83951105

邮箱：sdme@wxsd.com

网址：<http://www.wxsd.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智能化生产（制造）系统总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从事的业务部分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即公司承担从设计、采购到安装等全流程的工作，并最终将能正常运行的智能输送系统交付给客户。

公司在负责项目总体实施安排和管理的同时，需要垫付一定数额的资金。因此，在项目招标阶段，客户通常会根据项目的大小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资本规模提出一定的要求，资本规模较小的企业通常将无法参与较大规模项目的投标。公司的资金规模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展销售网络，保障公司在智能化输送装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

本次股票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1日，下同）的在册股东及下述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以下3类：

（1）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即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万元人民币以上。②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即：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②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其中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必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中认购对象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必须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协商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外拟新增股东不超过35名。

为便于确定合格投资者的身份，拟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应在认购本公司股票前提供个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合格投资者相关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防范措施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措施包括：

（1）发行前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明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人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中核查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一旦本次定向发行确定了具体的发行对象，则会立刻对该投资者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其提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有关规定的相关材料。

（3）发行后再次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并对参与的认购对象逐一核查。如果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必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如果认购对象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必须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通过前述核查，确保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主办券商、律师将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可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优先认购上限。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配售上限，并应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声明认购股份数量并将书面声明送达至公司董事会，逾期则视为放弃该权力。

根据现有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送达的优先认购

书面声明，现有股东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黎燕、唐文华、毛根军、陈方亚、王雪松、杨旭东、吴恩典、汪振汉等九名股东要求履行优先认购权，合计优先认购不超过55,900股。

2015年6月1日，上述九名股东与顺达智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明确了拟认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股）	股权登记日持 股比例（%）	拟认购股 份数（股）
1	广东海富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440000000052986	68,000	0.1249	18,365
2	黎燕	51023119751123xxxx	60,000	0.1102	16,205
3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xxxx	30,000	0.0551	8,100
4	毛根军	33070219620306xxxx	20,000	0.0367	5,400
5	陈方亚	42010519730517xxxx	13,000	0.0239	3,510
6	王雪松	11010519700606xxxx	6,000	0.0110	1,620
7	杨旭东	32022219721011xxxx	5,000	0.0092	1,350
8	汪振汉	11010519740802xxxx	4,000	0.0073	1,080
9	吴恩典	35050219841230xxxx	1,000	0.0018	270
合 计			207,000	0.3803	55,900

公司与上述九名现有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请参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的权益，上述九名股东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优先认购权系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优先认购对象已确定，本次优先认购过程合法有效。公司与上述九名现有股东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在董事会召开的前2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8.88元/股。参照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股份流动性、新三板的市场情况，并经与部分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沟通，本次定向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3.50元/股。

（四）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470万股（含1,47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45万元（含人民币19,845万元）。

（五）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余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展销售网络，加速成长为行业内“智能工厂”总体解决方案卓越供应商。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其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过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

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需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认购合同主体包括

甲方：九名现有股东及本次其他新增认购人

乙方：公司

签订时间为：公司与九名现有股东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公司将与本次其他新增认购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将以现金方式认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认购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票认购合同未规定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转让外，对其余发行对象未有限售安排。

（六）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由于非归因于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包括高建飞、高逸、李凤玉在内的高建飞家族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6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2、对盈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

强公司研发实力，保障公司在智能化输送装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业务拓展。另外，从本次定向发行到公司业务实现相应发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本次发行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难以全面实现，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也可能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450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7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9,845万元，将会形成一笔较大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显著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包括高建飞、高逸、李凤玉在内的高建飞家族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8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高建飞家族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6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在挂牌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可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优先认购上限，确认行权的股东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声明认购股份数量并将书面声明送达至公司董事会，进行优先认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提高，推动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尤其是投资增速下滑，将直接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附加值较高，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但随着未来行业进一步的发展以及新的竞争者的进入，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保持较快的技术更新节奏，维持现有的较高的进入门槛，新竞争者的进入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内部竞争，从而降低行业内产品的价格，影响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3、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享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同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主要企业被评定为高新

技术企业，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改变或者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取消都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项目经办人：刘华长、鲁枳彤

电话（Tel）：021-80108505

传真（Fax）：021-8010851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高志青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建筑西路777号A10栋18楼

经办律师：葛恒敏、王越

电话（Tel）：0510-85168681

传真（Fax）：0510-851666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经办会计师：张全心、潘胜国、朱武

电话（Tel）：021-68406125

传真（Fax）：021-6840611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Tel）：010-58598980

传真（Fax）：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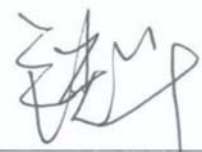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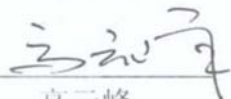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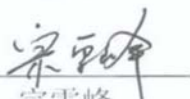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建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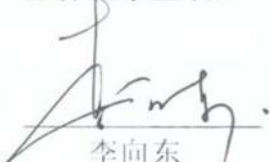

高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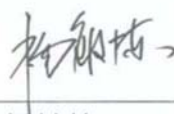

毛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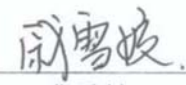

高云峰


宗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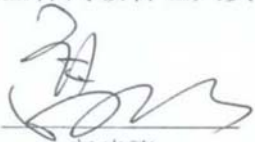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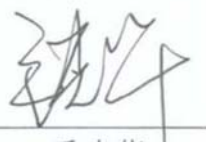

李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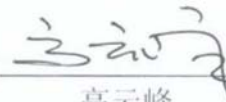

杨敏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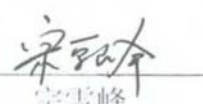

戚雪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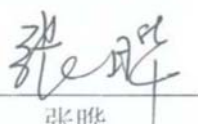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建飞


毛光华


高云峰


宗雪峰


张晔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七、中介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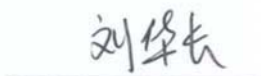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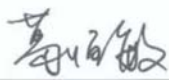
刘华长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 
高志青

经办律师： 
葛恒敏

经办律师： 
王越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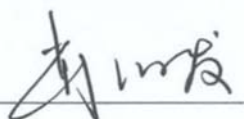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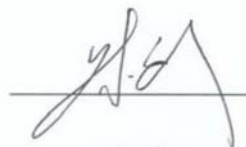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全心



潘胜国



朱武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